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适用于所有研究生新生、2020年修订）

参照学校《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中的《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以及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惯例，结合法学院研究生新生情况，现就法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规定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适用范围：符合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新生），具体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具体资格名单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研究生院复核为准**）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是：（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3）诚实守信，成绩优良；（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3、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兼得。

4、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1）未注册者；（2）学籍状态处于休学（复学后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保留学籍者（公派出国留学保留学籍者除外）；（3）**课程考试不及格者**；（4）申报期间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5）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6）中期考核不合格者；（7）由导师提出并经研究生所在院系讨论后认为应取消评定资格者；（8）延期（超出标准学制）的研究生。

5、学校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追溯机制，研究生事后被举报有学术不端等违纪、违规行为者，经查证属实后将追回所获学业奖学金，并撤销相关荣誉。

6、研究生中途退学，按以下办法对所缴学费和所获学业奖学金进行结算：研究生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或者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不超过30天（含30天，以学校发文日期计）退学的，学费全额退还；超过30天但不满一个学期的，退还50%学费；每学年第二学期退学的，不退还学费。研究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学业奖学金发放后退学的，所获学业奖学金退还学校50%，在每学年第二学期退学的，无需退还。

二、奖励标准

1、奖励限额：（严格遵照学校规定）

严格按照学业奖学金的学校标准预算额度即博士研究生每年1.5万元/人，培养单位使用总额度：1.5万元*符合条件的博士生人数；硕士研究生0.6万元/人，培养单位使用总额度：

0.6 万元*符合条件的硕士生人数，不能超过总额度，且硕士研究生额度和博士研究生额度不能互用。学业奖学金最高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年 1.8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每年 1.2 万元/人。

2、法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励标准：特指第一学年度（即入学年度）

博士研究生：1.5 万元/人/年

硕士研究生：0.6 万元/人/年

*第二学年起，将按照《法学院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另行评审。

三、评审程序与日程安排

1、法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领导任主任和副主任，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行政工作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及学业奖学金最终名单的确定及上报。

2、评审程序如下：（1）学校研究生院确定资格学生名单并下发至法学院，由校学生管理处负责审核额度。（2）学院评审：根据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日程安排，向新生发布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和发放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实名、书面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监督提出申诉，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四、附则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附件 1：2022 年度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由院领导任主任和副主任，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行政工作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

主任：岑峨

副主任：李帅

委员会成员：钱叶六、田雷、王美舒、王沁怡、郑颖、孟凡壮、李建星、陈家琦、卢欣怡、程天侠

监督：林佳男、徐文凤 监督邮箱：ecnulawschool@163.com

附件 2：2022 年度法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工作日程

10 月 9 日，向新生公布《2020 年法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公示三天

10 月 12 日前，学院完成新生名单复核，并向新生公布本年度法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名单和奖励金额，公示五天

10 月 19 日前，将发放名单上报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